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18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芳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威翰律師
　　郭俊廷律師
　　林志強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26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芳堂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呂芳堂、告訴人熊慶申為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下稱本案大樓）11樓之2、12樓之2之上下層鄰居，雙方因房屋漏水問題不睦，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再次向告訴人反應房屋漏水，告訴人乃委請證人即水電師傅陳鑫輝於同日14時30分許，至本案大樓11樓之2處理，詎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暈眩、左乳房瘀傷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時，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固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始

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此程度而尚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本諸無罪推定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又檢察官負有對於控訴被告犯罪事實證明責任，自包括提出證據及使審理事實之法院相信被告有犯罪事實心證之實質責任，且其舉證方法必須使法院無合理之懷疑，始得認定被告有被訴犯行；至於被告否認犯罪所持之辯解，縱屬不能成立，仍非有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犯罪行為，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108號、114年度台上字第5066號判決要旨參照）。又告訴人之告訴及就被害經過所為之陳述，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為目的，縱告訴人立於證人地位具結而為指證、陳述，其供述證據之證明力仍較與被告無利害關係之一般證人之陳述為薄弱，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必所述被害情形，無瑕疵可擊，且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始足據為有罪判決之基礎，非謂告訴人已踐行人證之調查程序，即得逕以其指證、陳述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199號、109年度台上字第489號判決要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前揭犯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告訴人之指述、證人即告訴人之妹熊貽普之證述、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下稱聯合醫院）之驗傷診斷證明書為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公訴意旨欄所示時、地，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爭執，惟堅詞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我並未毆打告訴人，聯合醫院驗傷診斷證明書上所載傷勢不是我造成的等語。辯護人則為其辯稱：本案僅有告訴人之單一指述，證人熊貽普、陳鑫輝均未看見被告有毆打告訴人之行為，且告訴人就當日案發過程前後指述不一致，顯有瑕疵，其指述亦與前開證人之證述有諸多不符之處，並無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確有被訴之傷害犯行，告訴人所受之前揭傷勢也無從認定係被告所造成等語。經查：

㈠被告與告訴人分別居住於本案大樓11樓之2、12樓之2，其等為鄰居關係，被告為處理11樓之2浴室天花板之漏水問題，於113年12月25日14時30分許，讓告訴人偕同證人陳鑫輝進入上址之浴室進行修繕，被告並因前揭漏水問題與告訴人發生口角衝突，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時所不爭執（見偵卷第9至10、45至46、56頁），核與告訴人之指述相符（見偵卷第15至18、41頁、本院審易卷第41頁）；又告訴人於113年12月26日15時09分許至聯合醫院就診，檢查結果為「後腦被拳頭毆打無明顯外傷但有暈眩感覺」、「左乳房5x5公分瘀傷」（下稱本案診斷結果），有聯合醫院之驗傷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易卷第51至53頁），是前開事實，均堪認定。

㈡告訴人雖指稱被告以徒手毆打其左胸與後腦勺，而於偵訊時證述：113年12月25日當日我找證人陳鑫輝去被告家修漏水，被告出右拳打我左胸，我退到流理台後，被告就打我後腦勺，聲音很大聲，證人陳鑫輝頭探到天花板裡，有聽到聲音但沒看到，證人熊貽普也沒有在場看到被告打我，是聽到聲音後才過來等語（見偵卷第41至42頁）；本院審理時證稱：案發當日我跟證人陳鑫輝在被告的浴室修天花板漏水，證人熊貽普留在樓上的浴室等待放水指令，我跟證人陳鑫輝說被告脾氣很壞很盧，這次一定要修好，被告聽到就衝進來揍我左胸，我跑往裡面的洗臉台後，被告又追上揍我的後腦勺，我有大叫說被告怎麼可以揍人，被告也一直大吼，證人陳鑫輝馬上察覺有異從天花板下來，證人熊貽普剛好也因為在樓上聽到大吼的聲音而衝進來，證人陳鑫輝當下抓著我跟證人熊貽普往外衝，說趕快走，就離開被告家，被告攻擊我的當下，證人陳鑫輝在天花板裡修繕，證人熊貽普則不在現場，所以都沒有人直接看到等語（見本院易卷第79至87頁）。另證人熊貽普於本院審理時結證：我本來在12樓之2的浴室，突然從窗戶聽到樓下大叫「打給你死」，我就趕快衝下去，進入浴室時看到被告及告訴人站在那邊，該2人當

下無任何動作，證人陳鑫輝則還在梯子上繼續施工了一陣子才下來，我進入浴室大概十幾分鐘後我們才離開現場，此期間被告在浴室內外來回走動，告訴人則站在浴室看證人陳鑫輝施工，我在旁邊等，證人陳鑫輝修完下來後就叫我們趕快走，離開被告家後一起到樓上跟我拿錢，之後證人陳鑫輝才離開，我並沒有直接現場看到被告有攻擊告訴人等語（見本院易卷第87至92頁）；證人陳鑫輝則於本院審理時結稱：我案發當日是到本案大樓11樓之2浴室修水管，在天花板裡面修繕時有聽到告訴人說被告很盧，也有聽到該2人大聲吵架的聲音，但沒有聽到告訴人大叫或東西碰撞的聲音，也沒有看到被告有攻擊告訴人，我聽到吵架聲音當下繼續照修，整個修繕過程都在天花板上沒有探頭下來，期間告訴人也無跟我求救或叫停，後來修完水管我就下來離開被告家等語（見本院易卷第93至103頁）。參以前開證述內容，僅可顯示被告與告訴人於案發時曾有口角爭執，然證人熊貽普、陳鑫輝均未見被告有毆打告訴人左胸及後腦勺之傷害舉措，是尚難僅憑告訴人之單一指述，即逕認被告確有起訴書所載徒手毆打告訴人之傷害犯行存在。稽之依證人熊貽普及陳鑫輝之證稱，被告與告訴人發生口角衝突後，證人陳鑫輝仍繼續施作天花板漏水修繕作業，持續約十幾分鐘後方結束，而與告訴人、證人熊貽普一同離開11樓之2浴室，期間告訴人亦未向證人求救或要求暫停修繕，則告訴人前開所述情節已與證人上揭證述不符；矧果被告確有對告訴人為其所指述之傷害行為，衡情告訴人為避免再次遭被告毆打，應會立即請求證人陳鑫輝暫停修繕並儘速離開現場，而非繼續如常在場監工迄至完成修繕後，方與證人陳鑫輝、熊貽普一同離去，告訴人所為實與常情有悖，被告係否有對告訴人為本案傷害行為，即非無疑。另遍觀本案卷內事證，復無其他客觀補強證據足資佐證告訴人之指述與事實相符，揆諸首揭說明，尚難遽認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傷害犯行，而以傷害罪責相繩。

㈢本案診斷結果無從作為被告有本案被訴傷害犯行之依據

1.另按刑法上所謂傷害之結果，係指對他人有形之身體、生理機能或心理健全狀態加以破壞，因而肇致人之生理機能或精神狀態有所障礙，或於外形有所變異破壞之情形而言；傷害雖不以有外傷出現為必要，若因身體內部神經、組織機能受損傷而感到疼痛、暈眩，然未顯於外傷，不能謂並非傷害，惟此仍須積極證據以資證明，若僅有被害人主張，而無其他積極證據以資佐證，仍應回到前述證明法則以為斷定。經查，告訴人固於案發後至聯合醫院就診，經該醫院開立載有本案診斷結果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見本院易卷第51至53頁），惟就告訴人所主張暈眩症狀部分，參以前開驗傷診斷證明書係記載「後腦被拳頭毆打無明顯外傷但有暈眩感覺」，佐以經本院向聯合醫院調取告訴人就診之相關病歷資料，並未顯示有經醫學儀器進一步測得該暈眩感係因何病症或何種身體機能缺失所致（見本院易卷第47至53頁），可徵該檢查結果顯係依告訴人主訴而為記載，乃告訴人之主觀判斷，性質上屬與告訴人指訴具同一性之累積性證據，而欠缺補強證據之適格性，依上說明，自無從據以認定告訴人受有其所指述之暈眩傷害，遑論以此作為被告有本案被訴傷害犯行之依據。是以，縱使告訴人經檢查出暈眩症狀，卷內既無證據顯示該暈眩感係因生理機能障礙或身體健康狀態受損所致，自不構成刑法上之傷害。

2.再查，告訴人乃係於113年12月26日15時09分許至聯合醫院就診，距離本案發生時間即113年12月25日14時30分許，已逾1日，而就該驗傷診斷證明書所載左乳房5x5公分瘀傷部分，造成此傷害情形之可能性多端，不能排除係告訴人於此段期間內遭受其他因素所致；況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業已證稱案發當下遭被告攻擊後，胸前很不舒服，覺得很痛等語（見本院易卷第86頁），衡情應會於離開現場後立即前往看診，然告訴人卻遲至案發隔日下午始至聯合醫院驗傷，益證告訴人所受之上開瘀傷，極有可能係其於案發後另行遭受創傷抑或其他身體因素導致，尚無從認定該瘀傷係因被告對告

訴人有傷害行為所致。

五、綜上所述，本案檢察官所舉之各項證據方法，僅能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於案發當日，曾因漏水問題發生口角爭執，及告訴人有聯合醫院驗傷診斷證明書所載本案診斷結果之情事，尚不足使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涉犯傷害罪嫌之事實，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本院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犯行，揆諸前開說明，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逸帆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冠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吳宛亭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卓榮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